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  
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也门：决议草案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Rene Felber 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第1993/2A号决议执行的任务的报告(E/CN.4/1994/14),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原则宣言》,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全部撤出,从而不再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1993年9月13日签订《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一事深表遗憾;

2. 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武力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的

事件,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没收房屋,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加以任意和行政拘留而不作审判;没收土地,阻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以色列定居点;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信守这些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之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其中促请以色列信守和遵守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红十字会国际会议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关于《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决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条款并拒不在被占领的领土上适用这些条款的声明,

进而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此项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爲,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公约》,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向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拘留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人施行酷刑罪行的政策,以及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有意识地持续无视《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4. 呼吁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时,允许1967年以来所有被驱逐者不受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5.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